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7〕107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全国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2号）等文件要求，就我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标准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深化“五公开”，以试点为契机，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

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为民办实事项目等 9 个试点领域，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和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开展“标准化+政务公开”课题研究，探索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坚持服务基层。立足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围绕试点领域，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坚持点面结合。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在各试点领域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到所有政务公开领域。

（三）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认真完成各试点领域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等四大任务，积极创新，全力打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瓯海样板”。在 2018 年 7 月底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争取达到“省内先进、全国一流”的成效。

二、试点范围及牵头单位

（一）征地补偿。主要针对征地实施管理、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方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

（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

（二）拆迁安置。主要针对拆迁项目管理、拆迁安置程序、拆迁房源管理、拆迁房屋分户评估管理、补偿安置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三）保障性住房。主要针对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审批程序、房源信息管理、分配和退出管理等方面。（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四）农村危房改造。主要针对农村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具体包括我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五保户、贫困残疾户以及当地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农户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五）扶贫救灾工作。主要针对扶贫救灾对象确定及程序、扶贫救灾项目管理、扶贫救灾资金管理、扶贫救灾自身建设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区民政局）

（六）市政服务。主要针对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供水管理、供气管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方面。（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

（七）公共资源交易。主要针对招投标管理、评标管理、专家管理、信用评价、交易平台建设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义务教育。主要针对教育规划管理、中小学校办学管

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社会捐赠管理、学校教育用房建设管理、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民办学校管理等方面。（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九）为民办实事项目。主要针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征集与确定、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展跟踪和检查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府办）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对各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按“五公开”要求逐阶段梳理，明确各阶段涉及责任单位和具体事项，并依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定公开属性，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体系和核心标准，编制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并全面实施。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从真正送达群众、真正惠及群众

的角度出发，积极探索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按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建设一站式网上虚拟政府，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24小时不打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传统媒体参与政务公开的力度，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五）深化“五公开”举措。完善区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围绕各试点领域工作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一步深化决策过程公开。成立市民参政智囊团，建立和完善公众列席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建立公文公开属性制度和公文索引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文索引目录方便公众查询。按季度编发《瓯海区人民政府公报》，作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对外公布的重要载体，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

（六）建立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体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深化落实“五公开”。依法制定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四、主要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6-8月）

1. **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整合；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培训班，试点工作座谈会；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操作指南，按“五公开”要求做好各领域事项梳理准备工作。

（2017年7月底前）

2.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8月20日前）

3. **正式启动试点工作。**各牵头单位制定各领域实施细则；召开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动员大会，成立专题工作小组，正式启动试点工作。（2017年8月底前）

（二）全面实施阶段（9-12月）

1. **完成公开事项梳理。**按照《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各专题小组在省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牵头完成各试点领域的事项梳理工作，形成各领域条目式的政府信息清单。（2017年9月底前）

2. **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制定。**根据省级标准体系和核心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完成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初稿（10月底前）；主动与省级部门对接，完成公开标准的修改、审定工作，按程序

正式确定我区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2017年11月底前）

3. 将“五公开”落实到办公办文办会过程。启动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编发《瓯海区人民政府公报》；出台瓯海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操作规范、瓯海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公文索引目录；成立市民参政智囊团，举行首个“政府开放日”活动，出台公众列席旁听政府会议制度。（2017年11月底前）

4. 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完成“一站式网上虚拟政府（一期）”建设，启动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规范化建设。（2017年12月底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7月）

1. 实施标准，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按标准实施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完成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2018年4月前）

2. 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正式开通“一站式网上虚拟政府”，完成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规范化建设。（2018年6月底前）

3. 开展政务公开试点工作评议。邀请市民参政智囊团、社会公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试点工作评议，推动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持续改进和完善。（2018年7月底前）

（四）总结回顾阶段（2018年8月）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果，做好迎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试点领域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成立各领域工作专题小组负责推进具体工作。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一位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推进具体业务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工作进度周报制度、工作亮点信息报送制度和工作成效定期督查制度。将试点工作列入重点改革项目，定期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题工作小组会议，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区领导领衔督办机制，各分管副区长负责督促推进相关领域试点工作，及时协调问题，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区府办将把试点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绩范围，进一步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

（三）强化平台支撑。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网站监测，强化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以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为手段，加强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展区级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及移动客户端的调研，加快推进区级政务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

（四）鼓励探索创新。各试点领域牵头单位、相关责任单位要把试点工作与“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平台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以公开促效率，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水平的全面进步。

- 附件：1.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专题小组成员名单
3.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业务攻坚小组成员名单
4.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部门职责分工表
5.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6.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创新工作清单
7.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梳理操作指南（试行）
8.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振勇 区长
- 第一副组长：金衍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潘小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 王晓康 副区长
- 陈朝明 副区长
- 余 程 副区长
- 成 员：林益正 区府办主任
- 王益忠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周 海 区信访局局长
- 陈建中 区档案局局长
- 王世昌 区考绩办主任
- 金守信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主任（局长）
- 卢忠雷 区编办主任
- 林和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姜文龙 区民政局局长
- 李中方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晓千 区住建局局长

林彩萍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金剑欣	区交通局局长
王珧珽	区文广新局局长
陈寒艳	区质监局局长
董群策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卢寿光	区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陈 敏	区征收办主任
周乐光	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卢旭峰	区法制办副主任
周呈帆	区保密局局长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胡松勤任办公室主任、陈熠锋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专题小组成员名单

一、征地补偿组

组 长：董群策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李秀洪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崇福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岩庆 区征收办副主任

各镇街分管负责人

成 员：王斌枢 区国土资源分局征地事务中心主任（联络员）

吴丽洁 区国土资源分局工作人员

张益强 区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科长

潘双双 区征收办征收管理科科长

各镇街具体负责土地征收政策处理科室负责人

二、拆迁安置组

组 长：陈 敏 区征收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周岩庆 区征收办副主任

副组长：林成东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秀洪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立志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赵 康 区工务局副局长
杨海慧 区财政局国资办副主任
叶治祥 区中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仁爱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征收安置处主任
各镇街分管负责人

成 员：林品双 区征收办综合管理科科长（联络员）
潘双双 区征收办征收管理科科长
李小鸥 区征收办政策法规科科长
包计波 区发改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王斌枢 区国土资源分局征地事务中心主任
丁烨林 区规划分局法制监督科科长
宋荣杰 区工务局工程前期科科长
金秀礼 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吴道敏 区中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安置科科长
郑 霞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安置科科长
各镇街相关业务负责人

三、保障性住房组

组 长：刘晓千 区住建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吴海敏 区房管处主任兼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进 区房管处副主任
周桂林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救科科长
欧胜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 豪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西办证处主任
各镇街分管负责人

成 员：何晓春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科科长（联络员）
季爱军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科副科长
张 雷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沈 剑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
裴 芳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西办证处综合科副科长
各镇街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农村危房改造组

组 长：刘晓千 区住建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吴海敏 区房管处主任兼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欧胜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单云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汉忠 区审计局副局长
詹约丹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房管处副主任
廖若杰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秀洪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周 豪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城西办证处主任
林忠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各镇街分管负责人

成 员：孙青青 区住建局中心房管所所长（联络员）
麻海军 区规划分局审批科科长

周桂林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救福利科科长
沈 剑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
徐文婷 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副主任
各镇街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扶贫工作组

组 长：金守信 区委农办（区农林渔业局）主任（局长）

第一副组长：项光川 区农林渔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桂林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救科科长

徐晓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晓东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林成益 区教育局副局长

叶忠达 区卫计局副局长

陈高翔 区司法局副局长

各镇街分管领导

组 员：杨 帆 区农林渔业局办公室主任

张 雷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施哲敏 区人社局就业管理处主任

潘秀柱 区卫计局妇幼保健与计生家庭发展科科长

陈汉初 区教育局义务（学前）教育科科长

章蓓蓓 区司法局法律救助中心负责人

姜丽鸥 区农林渔业局社会发展科（扶贫办）科长

林连连 区农林渔业局社会发展科（扶贫办）副科长

季克钰 区农林渔业局办公室科员（联络员）

各镇街相关业务负责人

六、救灾工作组

组 长：姜文龙 区民政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周桂林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救科科长

副组长：项光川 区农林渔业局副局长

欧胜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詹约丹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戴 敏 区防汛办主任

李秀洪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廖若杰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戴伟忠 区粮食局副局长

各镇街民政工作分管负责人

成 员：姜丽鸥 区农林渔业局社会发展科（扶贫办）科长

张 雷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陈 渊 区民政局社救福利科副科长

陈晓锋 区民政局社救科工作人员（联络员）

包曙光 区住建局房屋鉴定办主任

任伟义 区防汛办副主任

陈文清 区粮食局购销调控科长

施建晋 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管理科长

麻海军 区规划分局审批科科长

各镇街民政员

七、市政服务组

组 长：林彩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潘朝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廖文寿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贤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安迪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各镇街分管领导

成 员：蔡理凡 区公用事业监管中心主任

柳 俏 区交通运输局交站办专职副主任

吴晨芒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陈 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公用科副科长

潘建勇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

章忠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科员（联络员）

各镇街相关业务负责人

八、公共资源交易组

组 长：卢寿光 区审管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王佳杰 区审管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林成东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小秋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徐 教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办副主任

吴建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吴海敏	区房管处主任兼住建局副局长
高 剑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陈 彪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项敬杰	区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伟节	区经信局副局长
成 员：王旭文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科科长（联络员）
洪东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科副科长
刘新红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副科长
包计波	区发改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徐前荣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监督局局长
谷 超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
郑温如	区财政局经营管理与考核科科长
余 健	区住建局招标投标监理处主任
程景武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
季彬达	区水利局质监站站长
戴晓明	区交通局安管站副站长
夏景光	区经信局资源能源科科长

九、义务教育组

组 长：林和国	区教育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章方辉	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陈 弦	区委组织部部务成员、人才办主任
朱晓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欧胜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陈尔飞 区教育局办公室负责人、勤办主任（联络员）
 潘时晖 区教育局政工科科长
 麻良忠 区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夏若火 区教育局基建中心主任
 陈汉初 区教育局义务（学前）教育科科长
 林秀实 区教育局民办教育科科长
 谢建成 区教育局学生科科长
 苏 锋 区教育局安全保卫科科长
 姜桂迈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林和忠 区教学仪器站站长
 陈 适 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 益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副主任
 沈 剑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
 任建晓 区人社局人事综合管理科负责人

十、为民办实事项目组

组 长：林益正 区府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胡松勤 区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王利建 区府办副主任
 黄朝亮 区府办副主任
 组 员：陈熠锋 区府办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联络员)
 吴建伟 区府办秘书一科科长

吴 凯 区府办秘书二科科长
应 和 区府办综合一科科长
林颖达 区府办信息科科长
叶琼芳 区府办秘书一科副科长

附件 3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 业务攻坚小组成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区府办	胡松勤	副主任
	陈熠锋	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
	叶琼芳	秘书一科副科长
区质监局	黄胜华	副局长
	王 坤	质标科科长
区国土资源分局	李秀洪	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丽洁	办公室文秘
区征收办	周岩庆	副主任
	林品双	综合管理科科长
区住建局	吴海敏	房管处主任、副局长
	王 进	房管处副主任
	詹约丹	房管处副主任
	孙青青	中心所所长
区民政局	周桂林	党组成员、社救福利科科长
	陈晓锋	社救福利科科员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项光川	副局长
	季克钰	办公室科员
区综合执法局	潘朝宁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章忠建	办公室科员
区交通局	刘贤安	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海策	办公室科员
区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佳杰	副主任
	王旭文	区交易中心综合交易科科长
区教育局	章方辉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尔飞	办公室负责人、勤办主任

附件 4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表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区府办	负责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平台保障和其他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试点工作的新闻宣传，积极广泛宣传试点动态、成效；规范“瓯海发布”及部门微信、微博管理，增加发布政务公开内容，拓宽政务公开新媒体渠道
区编办	指导各单位做好各试点领域涉及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以及各领域工作职责梳理表编制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试点工作相关经费保障
区文广新局	负责做好区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
区质监局	负责在国家、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编制工作
区档案局	负责做好区档案馆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区信访局	负责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推进网上接访工作；完善区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协助区政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区审管办	负责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指导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
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	负责做好试点过程相关新闻报道、试点工作总结专题片制作；在《今日瓯海》报纸、“瓯海新闻网”上开设政务公开专版、专题
区考绩办	负责试点工作的督查考绩，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相关部门考绩范围
区保密局	负责做好政务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区法制办	协助编发《瓯海区人民政府公报》；按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指导各单位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各试点领域牵头单位	负责牵头做好各领域具体试点任务
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负责做好各试点领域涉及本单位相关事项的试点任务；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还要指导各村（居）做好村（居）务公开工作；负责本级行政服务中心、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各村民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

附件 5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 工作任务清单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征地补偿	决策	1、区政府意见	区府办
		2、发改意见	区发改局
		3、年度计划安排	区国土分局
	执行	1、发布征地告知	区国土分局
		2、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调查确认（公告确认）	村、镇、街道
		3、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征收需拟定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方案或说明	区征收办
		4、组织征地补偿方案的听证	区国土分局
		5、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事务机构、各镇街、村委会
		6、编制“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	区国土分局
		7、发布征收公告	市人民政府（委托区人民政府）
		8、发布补偿公告	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区国土分局）
	管理	1、支付征地补偿及相关规费	区财政局、征地事务机构、各实施单位
		2、补偿安置批复	市人民政府（委托区人民政府）
	服务	1、核定社保人数	区国土分局
		2、核定留地指标	区国土分局
		3、落实失土农民参保人数	村、镇街、区社保局
		4、录入留地指标台账	区国土分局
	结果	结果信息公开	各实施单位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拆迁安置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安置	决策	1、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审查是否符合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	区征收办
		执行	1、确定并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区政府
			2、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	各实施单位
			3、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论证并公布	区政府
			4、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公示补偿方案	区政府
			5、选定房屋评估机构	区征收办
			6、分户公布初步评估结果	各实施单位
			7、做出房屋补偿决定并公布	区政府
			8、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区政府
		管理	1、安置房建设	区工务局、中心区、高铁办
			2、货币安置价格核定与支付	各实施单位
			3、落实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区财政局
		服务	1、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等	区征收办
			2、调查并审定安置房市场评估比准价	区征收办
		结果	1、安置房交付或补偿款到位	各实施单位
			2、安置房剩余房源移交、调拨	区征收办
			3、各类结果信息公开	各实施单位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拆迁安置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安置	执行	1、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区国土资源分局
			2、确定并公布征地涉及房屋补偿范围	区征收办、区国土资源分局
			3、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	各实施单位
			4、拟定征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并论证	市国土资源局
			5、公布征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	市政府
			6、选定房屋评估机构	区征收办
			7、分户公布初步评估结果	各实施单位
			8、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并公布	市国土资源局
			9、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市国土资源局
		管理	1、安置房建设	区工务局、中心区、高铁办
			2、货币安置价格核定与支付	各实施单位
			3、落实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区财政局
		服务	1、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等	区征收办
			2、调查并审定安置房市场评估指导价	区征收办
		结果	1、安置房交付或补偿款到位	各实施单位
			2、安置房剩余房源移交、调拨	区征收办
			3、各类结果信息公开	各实施单位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保障性住房	决策	1、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相关政策公开	区住建局
		2、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公开	区住建局
	执行	1、房源信息公开	区住建局
		2、申请家庭基本信息审查	各镇街、社区
		3、低保及低保边缘户认定	区民政局
		4、申请家庭不动产情况审查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西办证处
		5、审核结果公示	区住建局
		6、摸文定位	区住建局
	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年审管理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西办证处
		2、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时相关税费管理	区住建局、区国土分局、区地税分局
		3、公用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	区住建局
	服务	1、公共租赁住房的房屋结构维修	区住建局
		2、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设施维护	区住建局
	结果	1、分配结果公开	区住建局
		2、年审结果公开	区住建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农村危房改造	决策	1、农村困难群众确认相关政策公开	区民政局
		2、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公开	区住建局
	执行	1、农村房屋安全的排查	各镇街
		2、危险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备案、告知	区住建局、各镇街
		3、农村困难群众确认结果公开	区民政局
		4、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方式公开	各镇街
		5、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	各镇街、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管理	1、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审批管理	各镇街、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2、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各镇街
		3、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及发证管理	各镇街、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西办证处
	服务	1、提供农房拆建通用图集	区住建局
		2、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息	区住建局
		3、提供农村建筑工匠业务培训	区住建局
		4、提供农村建筑工匠信息	区住建局
	结果	1、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公开	各镇街、区财政局
		2、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结果公开	各镇街、区住建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扶贫工作	决策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区财政局
		2、制定低收入农户创业贴息贷款相关政策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3、制定并调整挂钩帮扶政策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4、残疾人、失独家庭、困难学生等对象的精准扶贫相关政策	区残联、区卫生局、区教育局
		5、法律援助资金相关政策	区司法局
		6、就业服务援助政策	区人社局
	执行	1、开展挂钩帮扶活动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2、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工作	各镇街
		3、扶贫项目建设	各镇街、各实施单位
		4、下达扶贫项目扶贫资金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5、扶贫资金扶贫项目验收	各镇街
	管理	1、低收入农户中低保及低保边缘户认定审核	区民政局
		2、“4600”巩固对象认定审核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3、扶贫项目审核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4、低收入农户创业贴息贷款对象审核	各镇街
	服务	1、扶贫挂钩结对帮扶工作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2、低收入农户创业贴息贷款工作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区财政局
		3、组织安排山区、老区慰问活动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4、残疾人、失独家庭、困难学生等对象的精准扶贫	区残联、区卫计局、区教育局
	结果	1、相关名单公示公告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2、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布	区司法局
3、就业服务援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布		区人社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救灾工作	决策	1、救灾对象确定程序	区民政局
		2、救灾物资和资金发放方案制定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执行	1、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救灾款物的接收	区民政局
		2、救灾资金下拨	区民政局
		3、救灾资金发放对象、救助时段、救助金额	各镇街道
		4、指导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和生产自救工作	区民政局、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区粮食局
		5、指导全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房纠纷裁定工作	区民政局
		6、做好全区救灾工作档案资料的管理、自我考评	区民政局
		7、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各镇街道
		8、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公布	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各镇街道
	管理	1、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救灾工作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服务	1、防灾减灾知识全民普及	区民政局
		2、做好救灾工作政策宣传和解释	区民政局
		3、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区民政局
		4、对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进行备案	区民政局
	结果	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布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避灾安置场所公布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市政服务	供水管理 供气管理 污水处理 垃圾处理	决策	1、参与编制市容环卫、市政、公用等设施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2、负责起草市容环卫、城市市政设施、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工作，并监督实施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3、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市容环卫、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事业等各项专业规划，参与编制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	区规划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管理	1、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	区综合执法局、项目有关单位
			2、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和验收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项目有关单位
			3、负责三级排水排污管网的日常维养和一、二级排水排污管网和泵站日常监管	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4、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5、指导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服务	1、负责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2、负责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业务指导	区综合执法局
			3、垃圾分类知识咨询	区综合执法局
			4、垃圾处置信息咨询	区综合执法局
			5、道路清扫工培训	区综合执法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市政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	决策	编制运营线路的新辟、优化、调整计划方案	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执行	安全警示标志	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警示标志	
		管理	意见投诉举报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应急情况、突发事件通知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服务	常规公交线路公示	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社区巴士和公交班线公示	
			公交场站公示	
		结果	运营线路的新辟、优化、调整结果公示	市交运集团城西公交公司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公示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公共资源交易	决策	1、项目的发起（包括项目建议书、政府采购月度计划表等文件编制）	业主（招标人、采购人）
		2、工程建设立项、招标方式的审批等	区发改局
		3、政府采购审批（国企采购审批）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4、国有产权交易审批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执行	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手续的办理等	业主（招标人、采购人）
	管理	1、工程交易招标过程监管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交易过程监管等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2、政府采购（国企采购）的交易过程监管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3、国有产权的交易过程监管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国资办等）
		4、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过程监管	区住建局
		5、专家库的管理	市审管办与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区级各部门配合
		6、评审专家行为考核（信用评价）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区审管办（场内考核）
		7、招标代理行为考核（信用评价）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区审管办（场内考核）
		8、交易场所综合监督	区审管办
		9、投标人信用评价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等）
	服务	1.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国企）采购项目、国有产权项目、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的场内交易（包括项目受理、招标公告发布、场地安排、候选公示发布、交易结果公告等）	瓯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评审专家的抽取	区审管办、区住建局（前期物业管理招标）
		3、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入库注册（初审、终审、公示）	瓯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财政局
	结果	1. 交易合同的签订	业主（招标人、采购人）
		2.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合同备案等	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3、交易结束项目的实施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4、交易结束项目的履行、验收、履约信用评价		业主（招标人、采购人）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教学用房建设管理	决策	1、制定瓯海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区教育局
			2、制定瓯海区教育系统年度基建修缮实施计划	区教育局
		执行	1、组织和完成瓯海区教育系统年度基建修缮实施计划	区教育局
			2、管理和督查学校校舍安全排查和项目方案制定、招投标、施工及备案等工程全过程建设	区教育局
		管理	1、学校校舍排查及小型基建修缮项目申报核准	区教育局
			2、项目设计、监理、检测等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3、小额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管理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4、建设项目工程验收管理及工程结算材料审核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服务	1、服务学校制定小型基建修缮项目建设方案	区教育局
			2、做好学校项目实施政策法规及其他服务咨询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3、协助学校项立项手续办理、招投标备案及建设过程业务指导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
		结果	学校小型基建修缮完成情况公示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教育规划管理	决策	1、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有关规划文件	区府办
		执行	1、优化教育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加快教育装备（含信息化）建设	区教育局
			2、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区教育局
			3、落实教师编制及配置计划；实施“教师培名计划”；实施“校长培优计划”；实施“专家培尖计划”；实施“教育引智计划”；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区教育局
			4、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升艺科体卫水平；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深化质量考核奖励改革；深化教育投入体制改革	区教育局
		管理	下发学校，开展规划中期指导	区教育局
		服务	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等	区教育局
		结果	公布义务教育办学水平指标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	中小学学校办学管理	决策	制定《瓯海区学校发展性评价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执行	指导学校制定三年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
		管理	1、对学校规划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随访督导	区教育局
			2、每学年对学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形成性评价，改进实施	区教育局
		服务	指导学校制定三年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
		结果	对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进行终结性评价，并向学校公布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教师管理	决策	1、发布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区教育局
			2、《教师资格条例》	区教育局
		执行	1、公布具体流程，组织报名	区教育局
			2、网上申报	区教育局
		管理	1、审核报名资料，组织考试、体检	区教育局
			2、现场确认、体检	区教育局
		服务	1、接受教师考录政策咨询和成绩查询	区教育局
			2、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咨询、快递送达证书	区教育局
		结果	1、公布教师招聘结果	区教育局
			2、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学生管理	决策	1、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
			2、制定年度义务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区政府
			3、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区教育局
		执行	1、组织和管理各类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2、指导、管理和督查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籍学历管理	区教育局
		管理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区教育局
			2、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的核准	区教育局
			3、义务教育跨区域招生核准	区教育局
			4、义务教育学校学籍建立、变更的核准	区教育局
			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核准	区教育局
			6、城区初中小学学区划分与调整	区教育局
		服务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特殊教育入学和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办理政策等咨询	区教育局
			2、办理或补办义务教育毕（结）业证明或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证明	区教育局
			3、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非转学类学籍核准	区教育局
			4、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转学类学籍核办	区教育局
		结果	1、入学通知（告知）	区教育局
			2、学籍建立或迁移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社会捐赠	决策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瓯教基办〔2015〕1号）	区教育局
		执行	1、由捐资者（个人或法人，下同）填写捐资协议（合同）	区教育局
			2、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或学校通知捐资者到指定银行缴款	区教育局
			3、捐资者缴款后凭银行缴款凭证到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或学校换取《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第二联（收据联）；	区教育局
			4、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为捐资者颁发捐资助学荣誉证书	区教育局
			5、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将《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第三联（记账联）及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并将《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第一联（存根）存档备查。	区教育局
		管理	捐资助学款按《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和捐资者的意愿用于教育事业，学校因需要使用基金时，须向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提出申请	区教育局
		服务	1、用款学校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表，报请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审核	区教育局
			2、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后，启动拨款流程	区教育局
			3、用款学校按基金会办公室审核的拨款数额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经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秘书长、会长按审批权限审批签字后，将款项划拨到用款学校银行帐户	区教育局
		结果	瓯海教育网(内网)公布下达经费文件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决策	1、制定全区学校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区教育局
			2、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审批	区财政局
		执行	1、仪器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编制	区教育局
			2、仪器设备采购手续办理	区教育局
		管理	1、集中采购项目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招标	区教育局
			2、分散采购项目交相关代理公司组织招标	区教育局
			3、采购合同签订	区教育局
			4、采购合同备案	区教育局
			5、采购项目的履行、验收、履约信用评价	区教育局
		服务	1、对学校申报的采购项目进行实地审核	区教育局
			2、采购项目设备到位过程监督	区教育局
			3、采购项目设备使用效果评估	区教育局
		结果	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平台调拨到学校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义务教育	民办学校管理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瓯海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府办、区教育局
		执行	1、《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瓯海区教育局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温瓯教办民〔2014〕42号）	区教育局
			2、 出台《关于开展民办教育机构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年检评估工作	区教育局
		管理	1、 现场踏勘（设立、分立、变更地址），申请人建设、装修，取得消防等前置条件，办学资产、师资队伍等审核	区教育局
			2、 检查学校安全管理，检查学校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收费政策，检查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的持证率情况，检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是否达省定标准要求，检查教师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对年检未通过的学校要求整改	区教育局
		服务	审批过程中的专业指导、申请材料整理	区公安消防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
		结果	1、颁发办学许可证	区教育局
			2、公布年检评估结果	区教育局

试点领域	“五公开”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为民办实事项目	决策	确定为民办实事意见征求对象、范围、内容	区府办
	执行	1、为民办实事意见征求方式公布	区府办、区委宣传部
		2、对征求到的为民办实事意见进行梳理、分类	区府办
		3、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	区人大办
		4、确定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	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考绩办
		5、公布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区府办、区委宣传部
	管理	1、对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督办	区府办、区考绩办
		2、确定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考核标准	区府办、区考绩办
		3、对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考核	区府办、区考绩办
	结果	公布年度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	区府办、区委宣传部

附件 6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 创新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期限
1	建设一站式网上虚拟政府	区府办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胡松勤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一期建设；2018 年 6 月前正式开通
2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规范化建设	区府办	区审管办、区文广新局、 区档案局、各镇街	胡松勤	2018 年 6 月底前
3	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	区府办		王利建	2017 年 11 月底前
4	成立市民参政智囊团	区府办		胡松勤	2017 年 11 月底前
5	建立公众列席旁听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区府办		王利建	2017 年 9 月底前
6	编发《瓯海区人民政府公报》	区府办	区法制办	卢旭峰	按季度编发
7	建立扶贫项目第三方服务全过程监管机制	区委农办（农林渔业局）		项光川	2017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期限
8	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联合审批	区住建局	各镇街、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詹约丹	2017年12月底前
9	保障性住房工作申请一次性受理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城西办证处、各镇街	王进	2017年10月底前
10	区交易中心进驻阿里巴巴旗下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创新国有产权网上竞拍交易机制，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	区审管办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佳杰	2017年11月底前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事项梳理操作指南（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开展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指导各单位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各个领域所产生的政府信息，特制订本操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对各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按“五公开”要求逐阶段梳理，明确各阶段涉及责任单位和具体事项，并依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定公开属性，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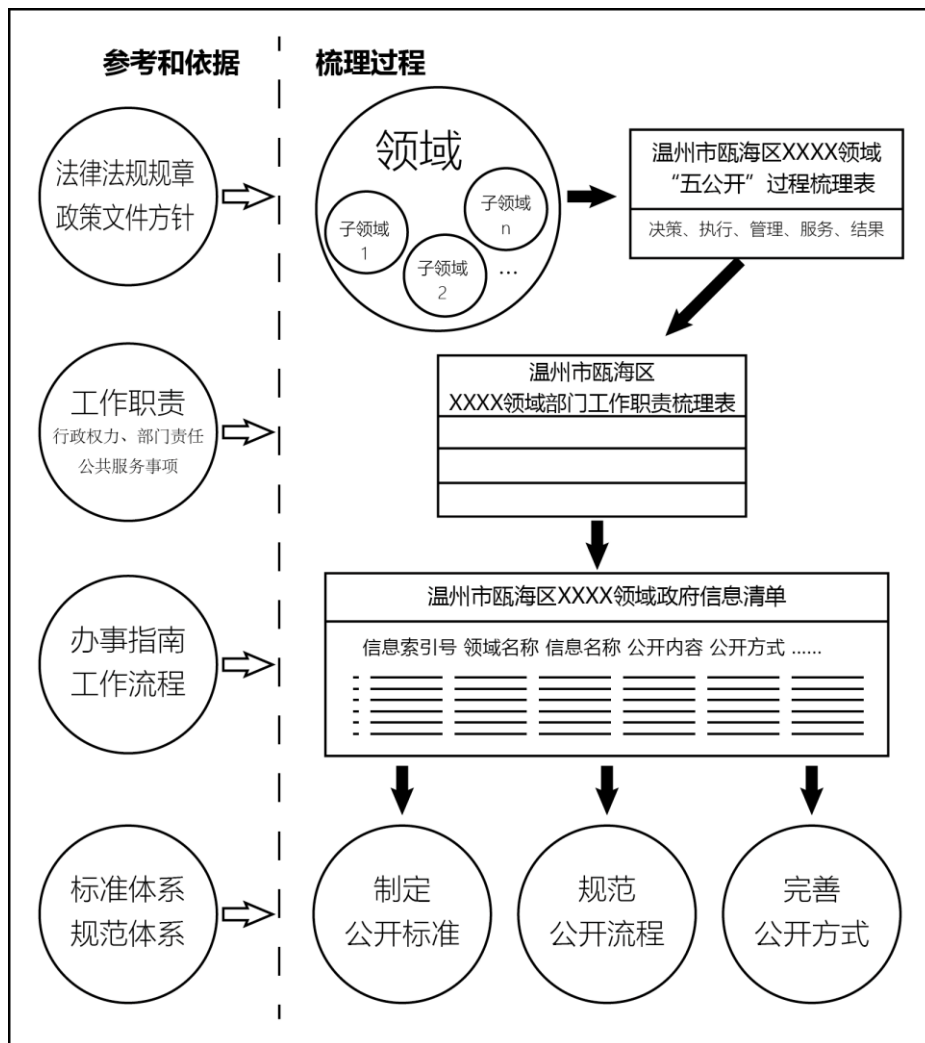
二、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流程

1. 依法梳理和公布各行政机关或其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组织的工作职责清单，包括行政权力、行政责任和公共服务事项三类。（责任单位：领域牵头单位，审核单位：区编办）

2. 各领域牵头单位对试点领域所涉及到的工作进行归纳分类，可依据部门工作职责、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和实际

运行情况，分为若干个子领域。（责任单位：领域牵头单位）

3. 各领域牵头单位将该领域（或子领域）按“五公开”要求分阶段梳理所涉及工作和责任单位，涉及到本单位的应该明确到具体工作职责。（责任单位：领域牵头单位）



事项梳理流程图

4. 各领域牵头部门梳理该领域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职责清单。（责任单位：领域牵头单位，审核单位：区编办）

5. 根据办事指南及工作流程，依次梳理各项工作职责在履

行过程中所获取或制作的政府信息清单，需包含规范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并据此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目录，并及时对外公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审核单位：区府办）

三、操作流程示例（以“拆迁安置”领域为例）

1. 依法梳理和公布各行政机关或其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组织的工作职责清单。（略）

2. 各领域牵头单位对试点领域所涉及到的工作进行归纳分类，可依据部门工作职责、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和实际运行情况，分为若干个子领域。

温州市瓯海区 <u>拆迁安置</u> 领域子领域细分表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填表人： 审核人： 上报时间：		
序号	子领域名称	说明
1	拆迁项目管理	
2	拆迁安置程序	
3	拆迁房源管理	
4	拆迁房屋分户评估管理	
5	补偿安置	

3. 各领域牵头单位将该领域（子领域）按“五公开”要求，分阶段梳理所涉及工作和责任单位，涉及到本单位的应该明确到具体工作职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拆迁安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领域

“五公开”过程梳理表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填表人：林品双 审核人：陈敏 上报时间：2017.08.14

序号	“五公开”阶段	涉及工作	责任单位
1	决策	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审查是否符合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	区征收办
2	执行	确定并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区政府
3		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	各实施单位
4		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论证并公布	区政府
5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公示补偿方案	区政府
6		选定房屋评估机构	区征收办
7		分户公布初步评估结果	各实施单位
9		做出房屋补偿决定并公布	区政府
10		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区政府
11		管理	安置房建设
12	货币安置价格核定与支付		各实施单位
13	落实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区财政局
14	服务	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等	区征收办
15		调查并审定安置房市场评估比准价	区征收办
16	结果	安置房交付或补偿款到位	各实施单位
17		安置房剩余房源移交、调拨	区征收办
18		各类结果信息公开	各实施单位

4. 各领域牵头部门梳理该领域涉及工作职责清单。（以“拆迁安置”领域为例，下同）

温州市瓯海区 拆迁安置 领域部门工作职责梳理表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填表人：	审核人： 上报时间：
涉及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单位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区征收办
2	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其他行政权力	
涉及部门责任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区征收办	
2	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3	负责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执行、计划管理等工作		
4	监督、指导各实施单位开展未经登记建筑调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未经登记调查结果有异议的进行联合复审、复查		
5	报请区人民政府对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的作出补偿决定；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做好来信来访的处理解释工作		
6	负责全区安置房摸文、认购定位方案的编审、备案等工作；剩余房源移交、调拨等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涉及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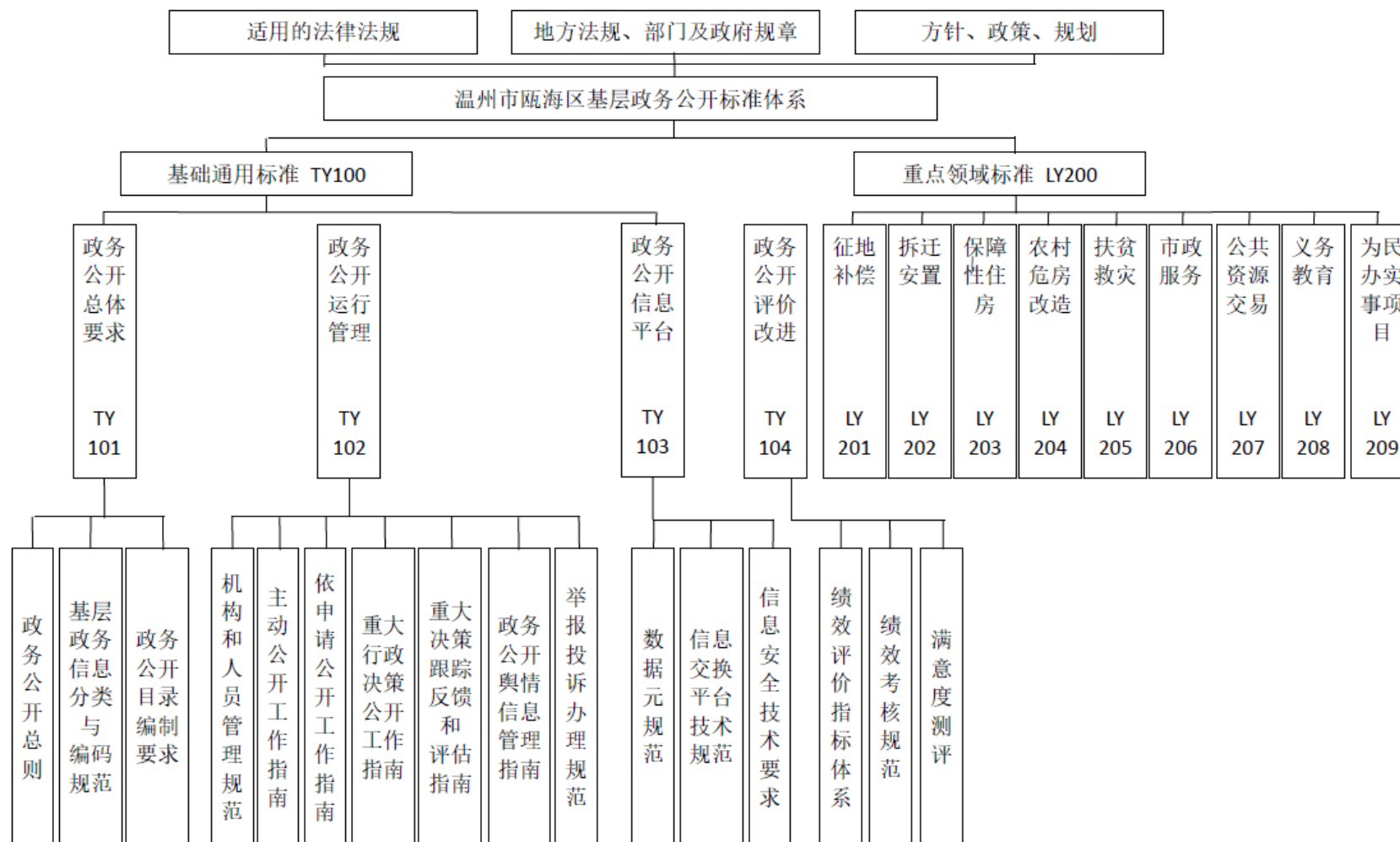
5. 根据办事指南及工作流程，梳理各项工作职责在履行过程中所获取或制作的政府信息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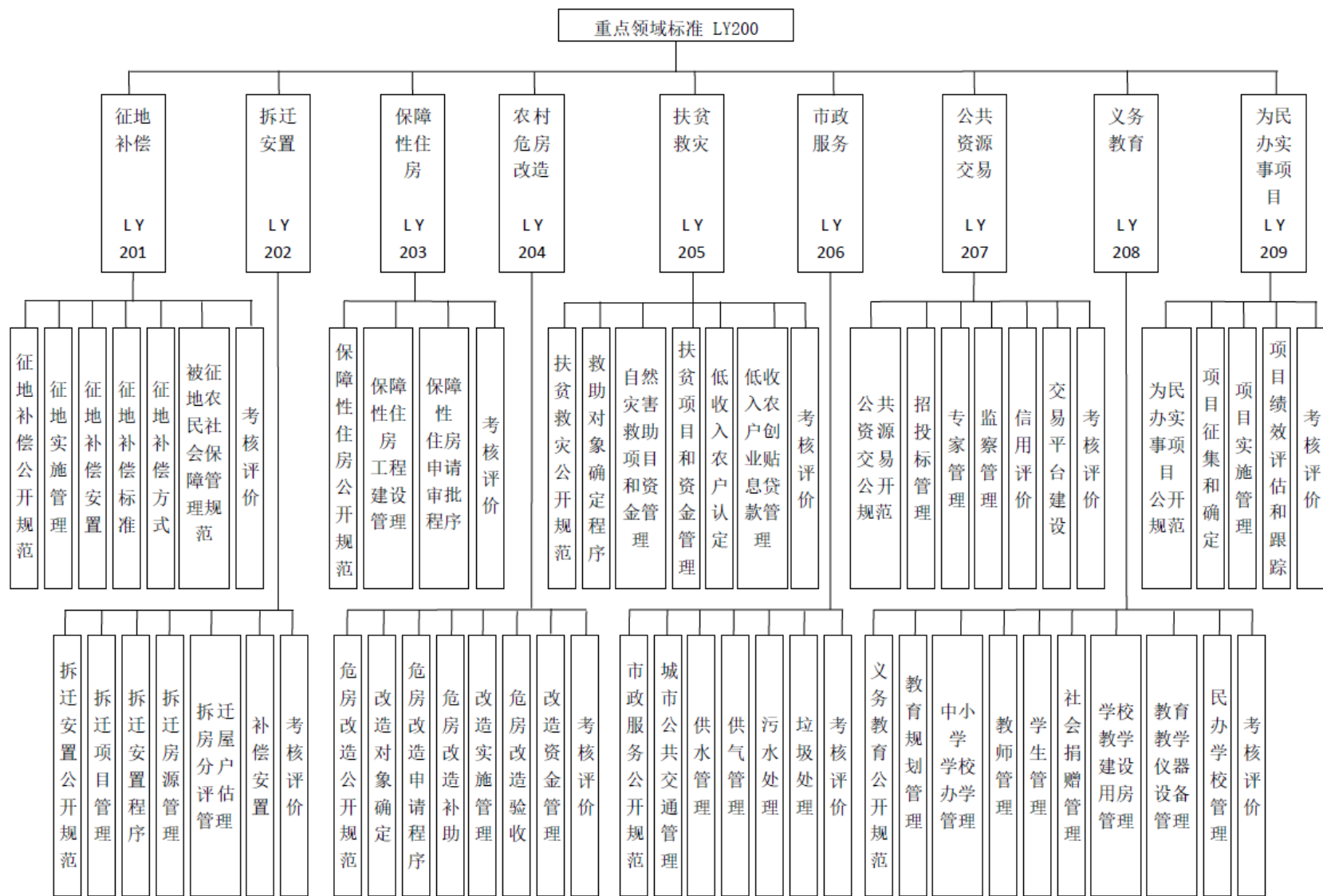
温州市瓯海区 <u>拆迁安置</u> 领域（子领域）政府信息清单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填表人： 审核人： 上报时间：								
“五公开”阶段	工作职责（编码）	信息来源	信息索引号	政府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类权力事项，获取信息可直接归纳为“申报材料”)	公开属性	不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主动公开方式
决策					
执行					
管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征收-00207-000)	获取信息	...100-Y	XX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申请报告	依申请		各镇街	
			...101-Y	XX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依申请		区规划分局	
			...102-Y	XX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依申请		区征收办	
						
		制作信息	...120-B	XX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启动阶段材料审查报告	不公开	内部信息		
			...121-G	关于XX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	公开		区征收办	网站、公示栏
			...122-Y	XX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论证会论证结论	依申请		区征收办	
						
.....		...						
服务					
结果					

备注：信息索引号规范：区域编码-领域缩写+子领域编号-五公开阶段-工作职责编号-信息流水号-公开方式，如330304-CQAZ01-A-001-0001-Y，最后统一编号

附件 8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构图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